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6號

原告 張麗雲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雅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並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記載「柒拾伍萬玖陸佰伍拾柒元整」，且其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32號判決主文亦記載「被告（即本件原告）應給付原告（即本件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9657元...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之利益，應為上開判決主文命其給付予被告之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萬96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